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公安局

乙方：宝丰县正大印刷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按照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宝丰县公安局文印印刷费

二、印刷内容及金额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胶印交警大队会议记录	A4	本	3	25	75
2	制桌签		对	20	4	80
3	彩印八项规定	A4	张	150	2	300
4	胶印接处警登记表	A4	本	80	25	2000
5	胶印大队重点位置巡察	A4	本	80	25	2000
6	复印汇总排名表	A4	份	15	5.6	84
7	复印宝公【2022】115号	A4	份	40	0.8	32
8	复印宝公字【2022】124号	A4	份	40	0.8	32
9	胶印宝公字文件头	A4	张	300	0.2	60
10	彩印农村强基行动宣传画册	A5	本	350	8	2800
11	印稿纸	A4	本	500	6	3000
12	彩印 2023 年马街书会交通示意图	A3	张	50	4	200
13	复印交通安全方案	A4	份	35	4.4	154
14	胶印交警大队函头	A4	张	200	0.2	40
15	彩印交通安全宣传彩页	A5	张	2000	1	2000
16	彩印路段照片	A4	张	35	2	70
17	复印宝公【2023】44号	A4	份	25	1.2	30

18	彩印酒醉驾宣传画册	A5	本	350	8	2800
19	复印交通安全资料	A4	份	20	4.8	96
大写：壹万伍仟捌佰五十叁元整				小写：¥15853 元		

三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15853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整）

四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印刷品验收合格后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五、本合同执行相关的一切税费、包装、运货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文件以及与印刷相关的各种必需资料，以确保乙方迅速和准确地掌握有关的制作要素和信息；

2.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；

3.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原有的指示，甲乙双方应另行协议，并达成书面协议；

4. 双方应积极配合，甲方须在约定期完成校对工作，并确认签字；

5. 由于甲方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，由甲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；

七、其它

1.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，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签名：

2023年11月10日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签名：

2023年11月10日